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ST 文化

公告编号：2022-241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或“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10日，公司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3日下午15:00在公司5楼会议室及腾讯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同时将相关议案和附件以邮件和微信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相关人员。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如期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周耀伟先生提议、召集和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5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时，代理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周耀伟先生，董事彭科润先生，独立董事钱堤先生，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周艳红女士，监事陈坤虎先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段锦君女士，财务总监裴瑞欣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晓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徐淼女士，副总经理魏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洪建章先生现场参加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3天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除外”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发出本次

董事会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下午15:00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全体董事确认已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知悉和认可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同意相关议案数量、事项和内容、附件以提交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为准,确认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合法性和有效性没有异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相关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此前董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变化较大,公司拟尽快完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具体内容如下:

1.01 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拟选举董事周耀伟先生、董事彭科润先生、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董事周耀伟先生(代理董事长)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经审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 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独立董事钱堤先生、董事李晓光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经审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3 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原委员为董事许捷先生、独立董事李想女士、独立董事钱堤先生,其中独立董事李想女士为主任委员;鉴于董事许捷先生、独立董事李想女士已离任,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董事周耀伟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与独立董事钱堤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选举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经审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4 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原委员董事李晓光先生、独立董事钱堤先生、独立董事李想女士，其中独立董事钱堤先生为主任委员；鉴于独立董事李想女士已离任，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殷庭兰女士为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钱堤先生、董事李晓光先生共同组成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钱堤先生仍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经审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前述选举事项完成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周耀伟、彭科润、殷庭兰	周耀伟
审计委员会	殷庭兰、钱堤、李晓光	殷庭兰
提名委员会	殷庭兰、周耀伟、钱堤	殷庭兰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殷庭兰、钱堤、李晓光	钱堤

前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0 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法律法规、规则和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择期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尚未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等事项；前述议案此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名称和内容、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2022年第九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经审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